

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計算公式—**校內人員**

◎ 凡屬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—**除助理人員薪資以外**之公提保費=0(如主持人費、審查費等，即購案編號為B開頭但**不含類別代碼BM**)，助理人員薪資之公提保費由計畫經費支應。

◎ 含 公提補充保費 簡稱**公提**、自提補充保費 簡稱**自提**、給付金額簡稱**【A】**

人員區分	投保性質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屬性及代號				
		獎金收入 (62)	兼職收入 (63)	執行業務收入 (65)	租金收入(個人) (68)	
校內人員	校內投保 (自動判定)	A 軍公教人員投保	投保性質屬 A、B、C 公提=A×1.91% 自提=累計【A】 超過4倍月投保金額之差額×1.91% 投保性質屬 D、E、F、Y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<u>執行業務收入</u>
	B 非軍公教人員投保					
	C 教官投保					
	D 僑生投保					
	E 外籍生投保					
	F 華語中心投保					
	Y 本校員工眷屬投保					
校外投保 (下拉選項)	H 校外單位投保	兼職收入 (63) ◎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A×1.91% ◎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A×1.91% ◎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<u>執行業務收入</u>	

			G、U、I 兼職收入 (63) 【A】 ≥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A×1.91% 【A】 <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		
	G 大學部學生 (自動設定)			【A】 ≥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A×1.91% 【A】 <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 【A】 ≥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1.91% ◎ 【A】 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<u>執行業 務收入</u>
	U 研究所學生					
	I 中低收入、身心 障礙戶、未滿 18 歲等		J、K、M 兼職收入 (63)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		
	J 免扣 (無投保資格)			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<u>執行業 務收入</u>
	K 免扣 (低收入戶)					
	M 免扣 (參加職業工會— 薪資所得)			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 【A】 ≥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1.91% ◎ 【A】 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<u>執行業 務收入</u>

註：1. 50 薪資所得 排除 補助性質之所得（如子女教育補助費、結婚補助費等）

2. 所得人投保性質 具免扣身分者 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3. 所得名稱：(1) 專任助理固定薪資 (2) 延攬人才_非國科會計畫：固定薪資

(3) 固定薪資(已填扶養親屬表)經簽准公提補充保費=0。

4. 校內人員非本校加保健保者，領取屬 50 獎金收入(62)者仍應列為兼職收入(63)

(人事室 102.7.31)

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計算公式—**校外人員**

◎ 凡屬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—**除助理人員薪資以外**之公提保費=0(如主持人費、審查費等，即購案編號為B開頭但**不含類別代碼BM**)，助理人員薪資之公提保費由計畫經費支應。

◎ 含 公提補充保費 簡稱**公提**、自提補充保費 簡稱**自提**、給付金額簡稱【A】

人員區分		投保性質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屬性及其代號			
			獎金收入 (62)	兼職收入 (63)	執行業務收入 (65)	租金收入(個人) (68)
校外人員	校外投保 (下拉選項)	N校外單位投保	兼職收入(63) ◎【A】 >=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 <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執行業務收入
		0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戶、未滿18歲等	兼職收入(63) 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A× 1.91%	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A× 1.91%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左 執行業務收入
		W學生	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 1.91%	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公提=0 自提=0	
		P免扣 (無投保資格)	自提=0	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公提=0 自提=0	同執行業務收入
	Q免扣 (低收入戶)	兼職收入(63) 公提=A× 1.91%				

	S 免扣 (參加職業工會—薪資)	自提=0	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	同執行業務收入
	T 免扣(執行業務所得投保)	兼職收入(63) 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A×1.91% 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1.91%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3100 公提=A× 1.91% 自提=0	公提=0 自提=0	◎【A】>=\$20000 公提=0 自提=A× 1.91% ◎【A】<\$20000 公提=0 自提=0

註：1. 所得人投保性質 具免扣身分者 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2. 校外人員領取屬 50 原獎金收入(62)者，仍應列為兼職收入(63)。(人事室 102.7.31)

所得類別與補充健保名稱及代碼對應表

所得類別 代碼	所得類別 名稱	二代健保收入 (補充健保代碼)	二代健保收入 (補充健保名稱)
50	薪資所得 (屬獎金部分)	62	獎金收入
50	薪資所得 (屬 <u>獎金性質</u> 及 <u>補助性質</u> 除 外)	63	兼職收入
9A、9B	執行業務所得	65	執行業務收入
51	租金所得	68	租金收入

註：1. 50 薪資所得 需排除 補助性質 之所得 (如子女教育補助費、結婚補助費等)

2. 依本校彙整經高雄市國稅局核定之【所得名稱與所得類別對應表】逐項歸屬其 補

充健保代碼、補充健保名稱（由人事室維護）。

薪資所得(屬獎金部分)其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及範例

項目	給付日期	當月投保金額 (A)	4 倍投保金額 (B=A×4)	單次獎金金額 (C)	累計獎金金額 (D)	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^註 (E=D-B)	補充保險費費基 (F) min(E, C)	補充保費自提金額 (G=F*1.91%)
年終獎金	102/1/15	36,300	145,200	126,000	126,000	0	0	0
端午節金	102/6/1	36,300	145,200	12,000	138,000	0	0	0
中秋節金	102/9/5	36,300	145,200	12,000	150,000	4,800	4,800	91
紅利	102/12/15	40,100	160,400	185,000	335,000	174,600	174,600	3,335

註：1. 每次發放之獎金，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，則該項為 0。

2. 每次發放薪資所得(屬獎金部分)公提補充保費=給付金額×1.91%